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以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賬目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認購票據時釐訂。

包括在長期借貸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認購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4.10厘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由於新世界發展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就會計角度而言，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角度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為收購者，而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所收購。此等綜合賬目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本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賬目存續而編製，因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列賬及記錄；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收購事項前之歷史賬面值列賬及記錄；
- (iii) 就收購事項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iv)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定；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v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本集團合併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本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及
- (vi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本集團之合併儲備。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Telstra CSL Limited(「Telstra CSL」)及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Telstra控股」)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於收購Telstra CSL經擴大股本23.6%(「Telstra CSL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把其於Telstra CSL之23.6%權益作為投資聯營公司入賬，以換取將本公司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支付244,024,000港元現金予Telstra CSL(下文統稱「合併」)。待合併完成(「完成」)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中期業績而言，直接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及詳情載於附註8。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致(除採納下文所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及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編製通函寄發予股東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有效。

(a)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商譽每年檢測是否出現減值，惟不會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期初結餘並無構成會計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導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減少	1,650	1,605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1,650	1,6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減少(基本)	0.02港元	0.02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減少(攤薄)	0.00港元	0.00港元
無形資產增加	4,905	3,255
累積虧損減少	4,905	3,255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b) 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文所列其經營業務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7、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報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7、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方式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中固定資產成本包括自未來修復租賃物業所產生之承擔估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另外，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將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的差額撥歸為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確認為儲備，直至可換股債券或認購票據轉換或贖回。於以往年度，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僅確認作負債。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據此，公平值變動列作其他收入其中一部份記入損益賬。在採納此項準則前，任何公平值增加(如有)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首先與早前估值之增值(按物業組合基準)對銷，之後在損益賬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未對損益賬構成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將購股權成本列作開支。基於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支銷。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於採納日期後當期應用。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以一組別一併出售之資產，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之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於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及直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除若干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投資物業)，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確認入賬。於初次確認產生之減值虧損及其後於持作出售期間之重新計量，乃於損益表入賬。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該項非流動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以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單純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符合列作「持作出售」條件之業務，乃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則會在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數額，其包含：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構成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按公平值計量減銷售成本而確認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在所有適用情況下，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之資料而言，本集團已對證券投資應用早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當期應用。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之資產增加	1,725	1,944
累積虧損增加	5,430	4,585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之負債增加	7,155	6,529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增加／溢利減少	845	522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減少(基本)	0.01 港元	0.01港元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減少(攤薄)	0.00 港元	0.00港元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少	32	32
可換股債券減少	302	36
認購票據減少	58,558	77,678
其他儲備增加	112,695	112,695
累積虧損增加	53,867	35,013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增加／溢利減少	18,854	16,8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增加(基本)	0.22 港元	0.22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增加(攤薄)	0.00 港元	0.00港元

3. 營業額

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透過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於期內列賬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資訊科技服務	1,492	—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67	—
物流服務	—	4,261
	1,559	4,261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營業額不包括在上述數字內，並於附註8獨立呈列。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4. 分部報告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部包括：

- －流動通訊服務，乃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 －科技相關服務；及
- －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流動通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59	—	1,559	999,071
分部業績	(5,180)	(92)	(5,272)	47,107
其他收入			180	5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減值回撥			7,523	—
經營(虧損)/溢利			(197)	47,663
財務成本			(23,819)	(21,7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16)	25,870
稅項			—	(4,580)
期內(虧損)/溢利			(24,016)	21,290
折舊	255	65	320	132,391
資本性開支	7,001	—	7,001	89,073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流動通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261	4,261	854,424
分部業績	1,542	1,542	81,962
其他收入		46	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88)	—
經營(虧損)/溢利		(700)	82,112
財務成本		(21,702)	(8,608)
分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402)	73,501
稅項		(51)	(12,924)
期內(虧損)/溢利		(22,453)	60,577
折舊	942	942	127,666
資本性開支	2,865	2,865	91,556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科技相關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470	1,115	18,585	1,492,203	-	1,510,7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1,344,226	-	(1,251,732)	92,494
總資產			<u>1,362,811</u>			<u>1,603,282</u>
分部負債	7,175	210	7,385	1,303,444	-	1,310,8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184,703	-	-	1,184,703
總負債			<u>1,192,088</u>			<u>2,495,532</u>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乃劃分為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流動通訊服務（乃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及物流服務；及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	-
－ 持續經營業務	999,071	1,492,203	89,073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	999,071 1,559	1,492,203 18,585	89,073 7,001
	1,000,630	1,510,788	96,07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超過90%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香港流動通訊業務。故此等賬目並無包括地區分部之分析。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5. 開支類別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270
固定資產折舊	320	94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00)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0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回撥	(7,52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53	3,167
	3,453	3,167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2	38
認購票據利息	23,657	21,664
	23,819	21,702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51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8.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與Telstra CSL及Telstra控股訂立合併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被呈列為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999,071	854,424
其他收入	556	150
經營成本	(951,964)	(772,462)
經營溢利	47,663	82,112
財務成本	(21,793)	(8,608)
分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3)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5,870	73,501
稅項	(4,580)	(12,924)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21,290	60,5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603	202,1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755)	(226,5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439)	32,353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出)／流入總淨額	(41,591)	7,980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固定資產	1,014,242	—
遞延稅項	162,8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7	—
流動資產	310,642	—
	1,492,203	—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1,303,44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253,060,000港元將於完成前償還予本公司。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726)	38,124
視作潛在普通股轉換之 淨虧損減少／淨溢利增加(千港元)	23,819	21,7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21,093	59,826
股份數目(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b)	85,503,293	78,162,77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23,943,438	995,375,29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1,109,446,731	1,073,538,076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每100股合併為1股之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16(d))。
- (b)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由本公司為實行附註1所述之反收購而向PPG發行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於整段指定期間內已發行。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1. 資本性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 賬面淨值，經重列	1,186,236	—	—
收購附屬公司	2,865	—	65,964
添置	91,556	—	—
出售	(1,791)	—	—
折舊	(128,608)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1,150,258	—	65,96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 賬面淨值，經重列	1,150,258	—	65,964
添置	49,235	—	—
出售	(542)	—	—
折舊	(130,650)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1,068,301	—	65,96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068,301	—	65,964
收購附屬公司	2,641	3,900	6,995
添置	89,079	—	—
出售	(10,191)	—	—
折舊	(132,711)	—	—
重新分類為直接與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1,014,24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877	3,900	72,959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43	71,091
31至60日	56	13,455
61至90日	1	9,469
90日以上	1,741	—
	2,441	94,015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之賒賬期。

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結存	24,973	116,53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結存(附註)	770	—
	25,743	116,534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院已就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採取行動，凍結有關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存，數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801,000元，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已諮詢律師，而律師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充份理據。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0	62,013
31至60日	11	26,100
61至90日	16	2,345
90日以上	887	17,628
	974	108,086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2,50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	—	(102,50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償還餘額102,5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6. 股本

	本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
發行股份(附註b)	<u>29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0
發行股份(附註e)	<u>16,1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54</u>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 (附註c)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d)	(198,000,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51,555,700	37,515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1(a))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 (附註d)	(7,839,040,14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發行股份 (附註e)	16,153,846	16,1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95,336,069	95,336

附註：

- (a) 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乃指反收購時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份數額及反收購後本公司法定母公司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額。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發行298,911,000股股份，以將貸款資本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額外增加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S」)(如附註22所述)，已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16,153,84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7.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999	—	—	(876,286)	(875,287)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 及折舊費用	—	—	—	(3,541)	(3,54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999	—	—	(879,827)	(878,828)
發行股份(附註16(b))	913,793	—	—	—	913,793
自反收購產生	—	(1,115,538)	—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	—	112,655	—	112,655
期內溢利，如前呈報	—	—	—	55,507	55,507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 及折舊費用	—	—	—	(522)	(522)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	—	—	(16,861)	(16,861)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38,124	38,1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41,703)	(929,754)
期內溢利，如前呈報	—	—	—	37,604	37,604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 及折舊費用	—	—	—	(522)	(522)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	—	—	(18,152)	(18,152)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18,930	18,93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22,773)	(910,82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914,792	(1,115,538)	—	(783,175)	(983,921)
重續可換股債券	—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	—	112,655	—	112,655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	—	—	(35,013)	(35,013)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 及折舊費用	—	—	—	(4,585)	(4,58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22,773)	(910,824)
期內虧損	—	—	—	(2,726)	(2,726)
發行股份(附註16(e))	4,846	—	—	—	4,8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638	(1,115,538)	112,695	(825,499)	(908,704)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BN」)發行39,286,000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率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1及附註16(d)分別詳述之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完成後，其餘部份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22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重續可換股債券時釐訂。

包括在長期借貸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後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3.04厘計算。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71,009	123,680
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44,710	138,284
	115,719	261,964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65	153,040	167,40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8	92,025	98,298
五年後	-	36,987	12,458
	433	282,052	278,162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9	—

20. 或然負債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代替按金之銀行擔保	8,686	8,528

董事預期上述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銀行擔保不會帶來重大債務。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自同系附屬公司	(a)	(18,617)	-	(22,568)	-
購買固定資產自一關連公司	(a)	(1,451)	-	(2,292)	-
服務費收入收取自一同系附屬公司	(b)	2,379	-	433	-
租金支出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c)	(13,409)	-	(13,416)	-
貸款利息支付／應付予一同系附屬公司	(d)	(20,374)	-	(6,297)	-
可換股債券利息已付／應付予一同系附屬公司	(e)	-	(428)	-	(428)
認購票據利息已付／應付予一直接控股公司	(f)	-	(4,537)	-	(4,414)
補還一關連公司收取之辦公室行政開支及費用	(g)	(4,316)	-	(2,770)	-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c)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5厘計算。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e)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按每年3厘計算，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
- (f) 認購票據之利息按每年0.75厘計算。
- (g) 補還辦公室行政開支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計算，而其收取之費用則按實際成本加15%計算。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新世界數碼基地同意出售NWCS(新世界數碼基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NWCS免息股東貸款之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發行16,153,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3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10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1.2%。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收購NWCS及其附屬公司(「NWCS集團」)之成本攤分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900
固定資產	2,641
無形資產	1,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8)
	<hr/>
	15,475
	<hr/>
收購成本	
收購代價	21,000
	<hr/>
商譽	5,525
	<hr/>

收購NWCS集團後，本集團在開發增值流動產品及服務之實力及於流動通訊業之競爭力得到提升。有見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之需求增加，收購亦讓本集團把握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市場之有利形勢。商譽乃基於前述因素而有。

被收購方所被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與上文所披露之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目下擬進行之合併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新股份，藉此向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資金，(i)以結付其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債項；及(ii)抵銷部份於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負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約為1,200,000,000港元。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表示，新世界發展將向本公司墊出股東貸款，以確保本公司可支付認購款項及償還結欠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債項。一旦本公司獲新世界發展借予上述股東貸款，該等款項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把Telstra CSL作為投資聯營公司入賬，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併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出售事項產生之損益、Telstra CSL收購之收購代價及所產生商譽（如有），概不可於本報告日期釐定。由於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76.4%權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其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有差異，而本集團分佔Telstra CSL之23.6%權益之公平值則可能與其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有差異，故此，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虧損金額及所產生之商譽將與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有關公平值計算之金額不同。